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粤金桥非字第 1792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25 楼

<http://www.gdjbx.com>

Tel: 020-83338668

Fax: 020-83338088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曾锦龙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1610885744）、黄珑律师（执业证号 14401201610551769）（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在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狮子城1号馆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邱逸晖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前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均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总计代表股份116,187,09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74%。该等股东均为2022年05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十)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 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16, 187, 0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6, 187, 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曾锦龙
曾锦龙

黄珑
黄 珑

单位负责人: 聂卫国
聂卫国

2022 年 5 月 23 日

